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9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吉庭

廖杏慈

劉耀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
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鄭燕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玉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